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點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院長朝圳

記錄：葉秀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案由一 如何提升本院競爭力，提請討論。	各系所再召開系所會議討論並將決議送院彙整，提適當會議討論。	照案執行。
案由二 本院未來組織重整及系所整併案，提請討論。	經全體教師投票表決，多數決定以乙案送校務會議討論。	本院組織架構調整案業經本校 92.06.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首先恭喜各位教授榮任本院院務代表，今後一年有勞各位多費心協助院務，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歷經去年一年的修訂，已大致完成。惟仍有部分相關配套辦法需依據新法修訂，人事室告知將於近期著手修訂。目前各系所應配合本院已定案的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訂定各系所之「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請參考本院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，依各系特性訂定之，並於 10 月 7 日前將草案送院彙整。
- 三、有關本院組織架構調整表雖已經本院擴大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討論，惟仍未完全定案，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，本院部分系所應

於 95 學年度整併，是否整併相關系應有進行周詳、廣泛而審慎的評估。

四、依據本院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各系所重點補助申請應至九月底截止，剩餘款統籌由院統一運用，請各系所把握時間，儘快辦理。

五、教育部於年 9 月 15 日發函徵求之「九十三年度永續發展研究中程計畫」，請各系所主任多費心整合所屬師資，並積極與他系互相合作，盼能提出整合計畫為本院爭取經費。

六、為能及時爭取各部會臨時性計畫徵求之經費，請各系所以教育部徵求計畫的格式，依據各系所所屬特色，研提兩個特色實驗室計畫，於 92 年 12 月底前送院備查(相關表件將由本院連結教育部與農學院網站以供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secretary/rplan/rplan.htm>)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「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」、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院 90.08.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院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組織調整圖如附件一。
- 三、「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」及「動物疫苗檢疫研究所碩士班」第一階段申請表詳如傳閱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園生產系

案由：本系擬於九十四學年度成立農園生產系碩士在職專班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經本系 92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食品科學系

案由：擬更改本系開設「釀造學程」之名稱為「發酵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定「釀造學程」包含範圍較小，因傳統方面大多探討醃製食品。
- 二、發酵學程包含範圍較廣，包含(一)微生物菌體細胞的利用、(二)以微生物將農、畜水產品等轉變為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(傳統的釀造食品)、(三)微生物發酵生產物的利用。
- 三、經本系 92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擬成立本院「儀器設備使用評估小組」暨「空間使用評估小組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不成立「儀器設備使用評估小組」，請各系依本院設計之評估表自行評估，所屬歷年來以本院重點補助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，並將評估結果送院備查。
- 二、成立「空間使用評估小組」，由農園系王均琍老師、古明萱老師、畜產系劉炳燦老師、植保系鄭秋雄老師及獸醫系廖明輝老師等六人擔任小組委員。
- 三、「空間使用評估小組」之任務由本院提出後執行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擬成立本院相關系所合併評估委員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口頭說明（本院組織架構調整圖如附件一）

辦法：

- 一、有關併系組織調整草案之規劃，由院務代表互相推舉成立若干評估委員會進行評估，每個委員會成員以五名為上限。
- 二、評估委員會依本院所附相關表件（如附件二）於定期內召開會議討論，提出評估報告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院務會議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請農園生產系及植物保護系、森林系及木材科學暨設計系、水產養殖系及畜產系雙方系主任各請一至二位專任教師，共組評估小組，進行整併之可行性評估，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後，評估報告於 93 年 9 月底前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張念台教授、何婉清教授
謝清祥教授、謝寶全教授

案由：提請農學院設置「原住民產學服務中心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條文如下：

『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，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：

- 一、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。
- 二、環境科技研究中心。
- 三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，分設基因、物種、生態系、公共事務四組。
- 四、開發中國家研究中心，分設中南美洲、非洲、亞洲太平洋三組。

前項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(或研究員)兼任之，並得依業務需要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本校各學院為推動研究發展，得設任務編組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』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於本院設置「原住民產學服務中心」。
- 二、相關設置辦法請提案人共同研議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二點五十分）